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4126

科目：行政法【公事所碩士班乙組選考】

共壹頁 第壹頁

科目：行政法

- 注意：不得參考任何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運算器材或翻譯工具。
- 不必抄題；但作題時應標出試題題號，並依照題號順序將答案直接寫於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於試題考卷之內，於本試題作答者將不予計分。
-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寫於答案卷上，為避免塗改爭議，不得以鉛筆作答，否則該題以零分計算。

◎以下三大題共計 100% 計算，每大題和小題均配分數比例，請全部作答：

## 一、簡答題（本題佔 40%）：

- （一）何謂行政指導（5%）？請舉實例說明（5%）。又，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是否須受依法行政原則的約束呢（5%）？又行政指導如有不當或違法，以致相對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該相對人是否有法律救濟的途徑呢（5%）？請逐項說明。（本題共計 20%）
- （二）近年來，國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命令各機場一定範圍內之鴿舍應予拆除，此舉屬於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行政處分之行為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請問其執行方法有幾種？請列舉其分類並分別說明。（本題共計 20%）

## 二、申論題（本題佔 30%）：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意旨進行闡述，引發社會公共各界的不同反映。請就此號解釋中對前三者法制彼此之間的法的功能和定位，分析贊同與反對的不同意見，至少各列舉 3 項（贊同與反對意見各佔 15%）。

## 三、請翻譯英文成中文並就所知的概念闡述（本題佔 30%）：

- （一）Can Law Be a Source of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翻譯 5%；闡述 5%）
- （二）Multi-Stakeholders Approac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bor Law（翻譯 5%；闡述 5%）
- （三）Social Networks,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翻譯 5%；闡述 5%）

（以下無題目，敬祝考試順利！）